

## 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

1. 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認可範圍。
2.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11526 號備查。

| 時數取得類別                  | 認可時數限制      | 繼續教育性質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一、受委託機關或申請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課程活動 | 至少<br>二十小時  | (一) 急救<br>(二) 運動復健<br>(三) 體能訓練<br>(四) 運動科學<br>(五) 運動醫學<br>(六) 傷害預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需附上完整活動簡章(含課程介紹、日程表、講師簡歷及報名資訊等)，個人申請則需再附上研習證書或簽到表(須蓋主辦單位章戳)。<br>2. 因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，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換證時須具有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。<br>3. 道德教育、性平教育、職場倫理、法律規範課程歸類於運動醫學。<br>4. 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起，換證時數內須包含性平與法治課程 2 小時，且授課講者資格為登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 <a href="http://www.gender.edu.tw">http://www.gender.edu.tw</a> )之性平教育人才庫者為優先選擇。 |
| 二、碩士學位以上(含碩士班)之相關課程     | 上限為<br>四十小時 | 修習以下領域課程，並經成績及格，一學分可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<br>1. 急救<br>2. 運動復健<br>3. 體能訓練<br>4. 運動科學<br>5. 運動醫學<br>6. 傷害預防 | 需附上授課大綱及成績單證明，授課大綱需經過修課系所蓋章認證。 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、運動防護相關發表 | 上限為四十小時 | (一) 研討會主題演講: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需附上活動參加辦法及演講邀請函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二) 經匿名審查之國內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:一篇至多認證十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     | 備註:<br>1. TCI-HSS 評比第一、二級期刊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:認證時數為十小時。<br>2. TCI-HSS 評比第三級期刊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:認證時數為五小時。<br>3. 論文之第二作者: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五十。<br>4. 論文之第三作者及之後作者: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十。 | 需附上已發表之文章影本或接受信函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三) 經匿名審查之國外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:一篇至多認證二十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    | 備註:<br>1. SCI 等級期刊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:認證時數為二十小時。<br>2. 論文之第二作者: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五十。<br>3. 論文第三作者及之後作者: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十。   | 需附上已發表之文章影本或接受信函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四) 研討會口頭發表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: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        |   | 需附上研討會日程主題及發表作品影本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五) 研討會海報發表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:認證二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        |   | 需附上研討會日程主題及發表作品影本。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六) 原著書本作者:可認證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二十小時,非專著採內容頁數比例原則認證時數。 |   | 需附上書本標題、出版社資料、出版品個人撰寫頁面之影本及整本張數。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(七)外文書本譯者：可認證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十小時，非專著採內容頁數比例原則認證時數。  | 需附上書本標題、出版社資料、出版品個人撰寫頁面之影本及整本張數。  |
| 四、運動防護相關課程講師       | 上限為二十小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邀為講習會、工作坊等研習演講者，或受聘於大專校院兼任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學者。</li> <li>2. 依日程表所載講授時數核實認證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若為講習或工作坊，請附上日程表及承辦單位之受邀確認文件或信件。</p> <p>若受聘為大專校院兼任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學者，請附上聘書與授課證明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、非實體課程或講習會（即線上課程） | 上限為二十小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各類申請方式申請。</li> <li>2. 第一類受委託機關或申請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課程活動等，繼續教育時數以授課時數除以二計算。</li> <li>3. 第二、三及四類繼續教育時數以實際上課時數計算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課程主題與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，恕無法以線上課程審認之。</li> <li>2. 申請時，須於活動名稱後方加註(線上課程)。</li> </ol> |

#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辦理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審查準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11526 號核備

|     |  |
|-----|--|
| 第一條 |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發布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審查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  |
| 第二條 | 本會依組織章程成立教育委員會，並依本準則辦理各項檢定合格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審查。   |
| 第三條 | 繼續教育之認可範圍如下：<br>一、急救<br>二、運動復健。<br>三、體能訓練。<br>四、運動科學。<br>五、運動醫學。<br>六、傷害預防。  |
| 第四條 | 繼續教育時數取得方式分為五類：<br>一、受委託機關或申請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課程活動(以下簡稱第一類)。<br>二、碩士學位以上(含碩士班)之相關課程(以下簡稱第二類)。<br>三、運動防護專業相關議題發表(以下簡稱第三類)。<br>四、受邀為講習會、工作坊等研習演講者，或受聘於大專校院兼任運動防護相關專業課程講師(以下簡稱第四類)。<br>五、非實體課程或講習會(即線上課程)。  |
| 第五條 | 各類教育時數申請方式<br>一、第一類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審查：<br>1. 承辦單位申請教育時數：應由國內外各大專校院、經內政部登記在案之醫學及運動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團體舉辦。依本會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作業流程，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天前(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完整活動簡章，向本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。課程結束後，申請單位請於一個月內檢附出席簽到表、上課講義等相關電子資料傳至本會，以利本會備查。<br>2. 個人申請繼續教育時數：附上完整活動簡章(含課程介紹、日程表、講師簡歷及報名資訊等)、研習證書或簽到表(須蓋主辦單位章戳)。<br>二、第二類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審查：<br>附上授課大綱及成績單證明，授課大綱需經過修課系所蓋章認證。<br>三、第三類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審查：<br>1. 各項繼續教育類別及需檢附資料如下：<br>(1)研討會主題演講：附上活動參加辦法及演講邀請函。<br>(2)經匿名審查之國內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：附上已發表之文章影本或接受信函。<br>(3)經匿名審查之國外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：附上已發表之文章影本或接受信函。<br>(4)研討會口頭發表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：附上研討會日程主題及發表作品影本。<br>(5)研討會海報發表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：附上研討會日程主題及發表作品影本。<br>(6)原著書本作者：附上書本標題、出版社資料、出版品個人撰寫頁面之影本及整本張數。<br>(7)外文書本譯者：附上書本標題、出版社資料、出版品個人撰寫頁面之影本及整本張數。<br>四、第四類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審查：<br>1. 受邀為講習會、工作坊等研習演講者，或受聘於大專校院兼任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學者。<br>2. 若為講習或工作坊：附上日程表及承辦單位之受邀確認文件或信件。<br>3. 若受聘為大專校院兼任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學者：附上聘書與授課證明。<br>五、非實體課程或講習會(即線上課程)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審查： |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    | <p>1. 申請方式：依據各類審查規範為主。</p> <p>2. 第一類受委託機關或申請認可機關團體舉辦之課程活動等，繼續教育時數以授課時數除以二計算。</p> <p>3. 第二、三及四類繼續教育時數則以原計算方式計算。</p> <p>4. 若課程主題與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，恕無法以線上課程審認之。</p> <p>六、各類時數認定之限制，依照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公布之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七、通過本會教育委員會審查後，行文至教育部體育署進行核備。</p>   |
| 第六條 | <p>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從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資歷五年(含)以上，並具有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三、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，備相關文件經本會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</p>  |
| 第七條 | <p>繼續教育內容時數認定：</p> <p>一、第一類時數認定至少二十小時：</p> <p>1. 以課程表所列實際上課總時數計算(不足1小時，以0.5小時計算)。多節課程之繼續教育，每日至少簽到、簽退各一次。</p> <p>2. 因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，自民國111年09月01日起換證時須具有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。</p> <p>3. 性平與法治課程須2小時，且授課講者資格為登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a href="http://www.gender.edu.tw">http://www.gender.edu.tw</a>)之性平教育人才庫者為優先選擇。</p> <p>二、第二類時數認定上限為四十小時：一學分可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</p> <p>三、第三類時數認定上限為四十小時：時數認定標準如下</p> <p>1. 研討會主題演講：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</p> <p>2. 經匿名審查之國內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：一篇至多認證十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</p> <p>(1)TCI-HSS 評比第一、二級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：認證時數為十小時。</p> <p>(2)TCI-HSS 評比第三級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：認證時數為五小時。</p> <p>(3)論文之第二作者：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4)論文之第三作者及之後作者：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十。</p> <p>3. 經匿名審查之國外學術刊物之期刊論文：一篇至多認證二十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</p> <p>(1)SCI 等級論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：認證時數為二十小時。</p> <p>(2)論文之第二作者：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3)論文之第三作者及之後作者：認證時數為第一作者認證時數之百分之十。</p> <p>4. 研討會口頭發表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：認證五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</p> <p>5. 研討會海報發表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：認證二小時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。</p> <p>6. 原著書本作者：認證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二十小時，非專著採內容頁數比例原則認證時數。</p> <p>7. 外文書本譯者：認證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時數十小時，非專著採內容頁數比例原則認證時數。</p> <p>四、第四類時數認定上限為二十小時：依日程表所載講授時數核實審查。</p> <p>五、非實體課程或講習會(即線上課程)認定上限為二十小時。</p> |
| 第八條 | <p>教育委員會得依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和運動防護之相關程度審查時數。</p>   |
| 第九條 | <p>參加繼續教育課程，須申報其實際參與時數，冒名頂替或溢報者，該次不予計分，並予以告誡。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。</p>   |
| 第十條 | <p>主辦單位如對於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審查有異議，需於接獲本會教育委員會之審查回覆函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再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</p>   |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第十一條 | 未經本會函覆同意認定前，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認定繼續教育課程時數，或刊登類似之廣告；未經本會同意前，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。違反本規定者，得拒絕予以認定。 |
| 第十二條 | 各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研習之出席簽到表，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，不得以蓋章替代。  |
| 第十三條 |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加以審議之。   |
| 第十四條 | 本準則經教育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  |